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松）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谨慎、有效地行使权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彭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珠海证券公司分析师；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新闻部记者；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中心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杭州梅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琢石明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杭州梅是酒业有限公司监事、铜陵清逸时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铜陵宜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内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内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彭松	6	6	0	0	3	3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事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公司召开2024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年审会计师介绍了2024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审计督查部汇报了2024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此外,本人与内审部门就公司2025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审计报告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召开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根据所掌握的公司发展动态和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信息积极提供建议。此外,本人还关注公司的新闻报道或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对本人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的展开给予充分的配合。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时间累计15天。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真了解交易背景，基于独立判断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是中小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本人要求公司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需要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规定，对于不了解的内容及时向公司寻求解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人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切实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履行保密义务，确保信息公平披露。公司已采纳建议。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

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也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助于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制定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6年2月离任，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彭松
2026年3月31日